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 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董事會 (「董事」或「董事會」) 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上財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收入	3	7,569,721	7,029,951
銷售及服務成本		<u>(6,210,828)</u>	<u>(5,731,770)</u>
毛利		1,358,893	1,298,181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94,348	560,167
銷售及分銷費用		(602,247)	(621,751)
行政費用		(182,494)	(166,182)
其他費用淨額		(402,764)	(621,360)
融資成本		(117,117)	(109,377)
應佔合營企業之虧損		(3,232)	(5,126)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溢利		<u>(46,927)</u>	<u>3,115</u>
除稅前溢利	4	98,460	337,667
所得稅費用	5	<u>(10,630)</u>	<u>(12,657)</u>
本期間溢利		<u>87,830</u>	<u>325,010</u>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權益		264	138,583
非控股權益		<u>87,566</u>	<u>186,427</u>
		<u>87,830</u>	<u>325,010</u>
母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6		
基本(港仙)		<u>0.02</u>	<u>8.26</u>
攤薄(港仙)		<u>0.02</u>	<u>8.26</u>

簡明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本期間溢利	<b>87,830</b>	<b>325,010</b>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換算之匯兌差額	<b>1,587</b>	8,607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b>8,034</b>	18,522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額	<b>9,621</b>	27,129
其後不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虧損)的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淨變動	<b>4,157</b>	(18,346)
其後不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額	<b>4,157</b>	(18,346)
經扣除稅後的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b>13,778</b>	8,783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b>101,608</b>	<b>333,793</b>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權益	<b>12,320</b>	131,188
非控股權益	<b>89,288</b>	202,605
	<b>101,608</b>	<b>333,793</b>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56,437	1,017,356
使用權資產		239,223	-
投資物業		4,730,082	4,712,932
預付土地租金		-	65,035
商譽		2,057,937	2,057,937
其他無形資產		161,380	161,52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89,960	197,66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391,695	3,427,00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		441,197	427,293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2,520	6,20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24,635	924,635
遞延稅項資產		174,551	175,710
總非流動資產		<u>13,269,617</u>	<u>13,173,28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969,050	1,052,773
在建物業		250,501	250,501
持作銷售用途的竣工物業		23,093	23,09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7	5,344,273	4,889,15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49,670	1,224,466
合約資產		1,350,219	1,151,46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		607,113	1,286,340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90,564	162,597
受限制銀行結餘		55,501	69,6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71,374	2,204,872
總流動資產		<u>11,811,358</u>	<u>12,314,886</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8	3,864,312	3,212,562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1,385,060	1,656,352
租賃負債		102,945	-
合約負債		1,097,314	1,612,372
應繳稅項		12,809	43,625
付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3,392,685	3,592,314
總流動負債		<u>9,855,125</u>	<u>10,117,225</u>
流動資產淨值		<u>1,956,233</u>	<u>2,197,66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225,850</u>	<u>15,370,949</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附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2,325,172	2,606,352
遞延稅項負債		344,647	339,004
遞延收入		25,473	28,897
租賃負債		60,430	-
總非流動負債		<u>2,755,722</u>	<u>2,974,253</u>
<b>資產淨值</b>		<u>12,470,128</u>	<u>12,396,696</u>
<b>權益及儲備</b>			
股本	9	167,098	167,726
儲備		8,679,396	8,682,617
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u>8,846,494</u>	<u>8,850,343</u>
<b>非控股權益</b>		<u>3,623,634</u>	<u>3,546,353</u>
<b>權益總額</b>		<u>12,470,128</u>	<u>12,396,696</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母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權益總額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已發行股本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僱員 股票基金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以股份 支付僱員之 酬金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資產 估值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投資 估值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儲備基金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匯兌 波動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67,726	4,665,095	1,893,117	(21,571)	54,917	480,980	43,078	(1,326)	426,875	(212,913)	1,354,365	8,850,343	3,546,353	12,396,696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	-	264	264	87,566	87,830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 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	-	-	-	-	-	1,556	-	-	-	-	1,556	2,601	4,157
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換算之 匯兌差額	-	-	-	-	-	-	-	-	-	(539)	-	(539)	2,126	1,587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 收益(虧損)	-	-	-	-	-	-	8,543	-	-	2,496	-	11,039	(3,005)	8,034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0,099	-	-	1,957	264	12,320	89,288	101,608
股份購回(附註9)	(628)	(21,237)	-	-	-	-	-	1,326	-	-	-	(20,539)	-	(20,539)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	-	-	-	-	4,370	-	-	-	-	-	-	4,370	-	4,370
多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資 本出資	-	-	-	-	-	-	-	-	-	-	-	-	14,377	14,377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減資	-	-	-	-	-	-	-	-	-	-	-	-	(3,495)	(3,495)
給予非控股股東之已付股息	-	-	-	-	-	-	-	-	-	-	-	-	(22,889)	(22,889)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167,098	4,643,858	1,893,117	(21,571)	59,287	480,980	53,177	-	426,875	(210,956)	1,354,629	8,846,494	3,623,634	12,470,12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母公司股東應佔(經重列)

	已發行股本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僱員 股票基金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以股份 支付僱員之 酬金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資產 估值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 之投資之 估值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投資 估值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儲備基金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匯兌 波動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權益總額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所述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	167,726	4,665,095	1,929,976	(21,571)	51,503	480,072	(16,329)	-	393,297	104,462	1,355,554	9,109,785	3,685,089	12,794,874
	-	-	-	-	-	-	16,329	5,459	-	-	(117,198)	(95,410)	(41,042)	(136,45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167,726	4,665,095	1,929,976	(21,571)	51,503	480,072	-	5,459	393,297	104,462	1,238,356	9,014,375	3,644,047	12,658,422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	-	138,583	138,583	186,427	325,010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	-	-	-	-	-	-	(17,449)	-	-	-	(17,449)	(897)	(18,346)
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換算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1,275	-	1,275	7,332	8,607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	5,061	-	-	-	-	2,722	-	996	-	8,779	9,743	18,522
本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5,061	-	-	-	-	(14,727)	-	2,271	138,583	131,188	202,605	333,793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	-	-	-	-	560	-	-	-	-	-	-	560	-	560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資本出資	-	-	-	-	-	-	-	-	-	-	-	-	1,184	1,184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	-	-	(5,784)	(5,784)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減資	-	-	-	-	-	-	-	-	-	-	-	-	(11,019)	(11,019)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41,460)	-	-	-	-	-	-	-	-	(41,460)	(5,912)	(47,372)
給予非控股股東之已付股息	-	-	-	-	-	-	-	-	-	-	-	-	(22,100)	(22,10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67,726	4,665,095	1,893,577	(21,571)	52,063	480,072	-	(9,268)	393,297	106,733	1,376,939	9,104,663	3,803,021	12,907,684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b>經營活動</b>		
存貨減少	54,381	397,146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	(593,942)	(320,245)
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651,750	(153,467)
其他營運資金及非現金交易之調整增加	(710,693)	(937,767)
<b>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598,504)</b>	<b>(1,014,333)</b>
<b>投資活動</b>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3,342)	(44,2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3,856	685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24,239)	(15,25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12,30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64,774
出售多間聯營公司投資之所得款項	25,306	46,933
收取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息	25,413	-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	(4,73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39,200)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之投資	-	(22,14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475	-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1,116,563	712,635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46,553)	(117,666)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648,279</b>	<b>608,633</b>
<b>融資活動</b>		
股份購回	(20,539)	-
新增銀行及其他貸款	2,994,217	2,410,433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3,501,985)	(3,346,123)
償還公司債券	-	(236,642)
已付利息	(117,117)	(109,377)
給予非控股股東之已付股息	(22,889)	(22,100)
收購非控股權益	-	(47,372)
多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資本出資	14,377	1,184
租賃負債之付款	(49,658)	-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減資	(3,495)	(11,019)
<b>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707,089)</b>	<b>(1,361,016)</b>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657,314)	(1,766,716)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04,872	3,784,296
匯兌變動之影響淨額	<u>23,816</u>	<u>52,812</u>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b>1,571,374</b></u>	<u><b>2,070,392</b></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組成分析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所載 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b>1,571,374</b></u>	<u><b>2,070,392</b></u>

附註：

## 1. 呈報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除採納以下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註釋）外，編製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貫徹採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財務報表所載之相同呈報基準、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其他準則、詮釋或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i>租賃</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i>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	<i>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i>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i>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i>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i>在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i>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i>

除下文闡釋外，採納該等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有關租賃會計的新訂或經修訂規定。有關規定通過消除經營及融資租賃之間的區別，要求確認所有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對承租人會計作出重大變更。與承租人會計相比，出租人會計的規定基本保持不變。該等新修訂會計政策的詳情如下所述。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並將首次應用之累計效應確認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權益期初結餘調整（如適用），惟根據準則中的特定過渡性條文所允許，並未有就二零一八年報告期間的比較數字進行重述。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能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編製之比較資料作比較。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選擇應用實際權宜的方式作評估現有安排為或包含租賃。其僅就過往識辨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並未識別為租賃的合約不會獲重新評估。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僅適用於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或之後訂立或變動的合約。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主要影響如下。

### 本集團為承租人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就根據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低價值資產租賃及剩餘租賃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租賃除外）確認租賃負債。該等負債按租賃付款餘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承租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於租賃負債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從4.46%至6.18%不等。此外，先前確認為預付土地租金已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的一部份。

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並按等同於租賃負債的金額對其進行計量，並按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本集團將按此方法應用於所有租賃。

###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租賃若干物業。本集團作為出租人適用的會計政策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 17 號所適用者並無差別。

下表概列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過渡的影響，並無包括未受調整影響的項目。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所述之帳面值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 16 號 所產生之影響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之帳面值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使用權資產	-	270,506	270,506
預付土地租金	65,035	(65,035)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49,101	(11,509)	2,137,592
租賃負債	-	193,962	193,962

### **採用的可行權宜方法**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本集團已採用以下該準則所允許的可行權宜方法：

- 不在首次應用日期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相反，對於在過渡日之前訂立的合約，本集團依賴其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所作出的評估，
- 透過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以替代進行減值審閱，依賴先前對租賃是否繁重所作出的評估，
- 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剩餘租期不足十二個月的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為短期租賃，及
- 於首次應用日期排除初始直接成本以計量使用權資產。

### **會計政策變更**

#### 租賃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授予權利以換取代價並在某一段時期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則該合約屬於租約或包含租約。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合約成立時，本集團會評估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其作為承租人的所有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租賃負債，惟短期租賃（定義為租賃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租賃）及低值資產的租賃除外。就該等租賃而言，本集團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租賃付款為經營開支，惟倘有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表達使用租賃資產之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另作別論。

### 租賃負債

於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該等租賃付款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予以貼現。倘該利率不可輕易釐定，則本集團會採用其增量借款利率。計入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租賃付款（包括實質上為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可變租賃付款，其取決於一項指數或利率，初步計量時使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
- 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金額；
- 購買權的行使價（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該等權利）；及
- 終止租賃的罰金付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權利作終止租賃）。

租賃負債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

租賃負債其後計算為透過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採用實際利率法）及透過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

倘出現以下情況，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賃期有所變動或購買行使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該情況下，租賃負債重新計算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
- 租賃付款因指數或利率變動或有擔保剩餘價值下預期付款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重新計算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的租賃付款（除非租賃付款由於浮動利率改變而有所變動，在這種情況下則使用經修訂貼現率）。
- 租賃合約已修改且租賃修改不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在該情況下，租賃負債重新計算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

###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包括相應租賃負債、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及任何初期直接成本，減收取的租賃優惠的初部計量。

當本集團產生拆除及移除租賃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的成本責任時，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確認及計量撥備。成本計入相關使用權資產中，除非該等成本乃因生產存貨而產生。

使用權資產其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乃按租賃期及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折舊。倘租賃轉讓相關資產的所有權或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反映本集團預期行使購買權，則相關的使用權資產在相關資產的使用年期內折舊。折舊於租賃開始日期開始計算。

本集團將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列為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獨立項目。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於「投資物業」中列示。

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釐定使用權資產是否已減值，並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述「物業、廠房及設備」政策所述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不取決於一項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金未有計入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計量中。相關付款於觸發該等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並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行政費用」項下。

### 租賃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租賃進行入賬：

- 該項修改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並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調增租賃的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擴大範圍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按照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任何適當調整。

### 向合約成分分配代價

對於包含一項租賃成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的租賃或非租賃成分的合約，本集團根據租賃成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成分的單獨價格總和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成分。

作為實際權宜方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允許承租人不將非租賃成分分開，而是將任何租賃及相關非租賃成分作為單一安排入賬。

### 本集團為出租人

#### 向合約成分分配代價

當合約包括租賃及非租賃成分時，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合約項下的代價分配至各成分。非租賃成分根據其相對單獨銷售價格與租賃成分分開。

#### 租賃修改

本集團於經營租賃修改生效日期將修改按新租賃入賬，並將與原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視為新租賃的租賃付款的一部分。

##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有四個呈報經營分部概述如下：

- (a) 「神州數碼信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分部：神州數碼信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神州信息」)為銀行等行業用戶提供以銀行核心系統及企業服務總線為代表的系統開發和維護、行業雲服務和基礎設施建設等金融科技服務。神州信息也為我國運營商、政企、農業等國民經濟重點行業提供技術服務、應用軟件開發以及行業雲建設與運營等產品和服務。
- (b) 「智慧產業鏈業務」分部：科捷是中國領先的產業鏈服務品牌，致力於通過倉+大數據+人工智慧的戰略落地，為客戶提供端到端的一站式供應鏈服務商。並通過供應鏈的大數據來協同上下游的產業鏈企業，在整個產業鏈的大生態下，賦能產業鏈整體效能提升，打造新型智慧產業鏈。
- (c) 「智慧城市業務」分部：智慧城市業務即以大數據深度應用的模式為基礎，為城市建構起全方位的城市級大數據平台，解決醫療、交通、能源供給和社會保障等問題。
- (d) 「其他業務」分部：包括「智慧金融業務」即憑藉自身的各類金融牌照，並整合銀行、保險、證券、信託等金融機構資源，面向內外部客戶提供融資、保理、租賃等金融服務；以及資產運營、其他創新業務投資孵化及戰略投資管理等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分部資料的表述的修訂及與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表述一致。因此，分部資料的相關比較金額已作修改，以符合本期的呈列。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乃根據呈報分部溢利而評估，其為經調整後的除稅前溢利的計量。分部業績與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一致計量，惟若干利息收入、若干融資成本、未分類公司收入及收益及未分類公司開支外不計入該等計量。這措施的目的是為了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作出的。

分部間的銷售及轉撥乃參考以現行市場價格銷售予第三方之銷售價格而進行。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分部之收入及業績：

	神州信息		智慧產業鏈業務		智慧城市業務		其他業務		抵銷		總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重列)
分部收入：												
對外	4,830,878	5,041,877	2,350,395	1,633,734	89,411	64,663	299,037	289,677	-	-	7,569,721	7,029,951
分部間	1,432	9,589	3,982	6,490	4,920	1,070	14,222	12,752	(24,556)	(29,901)	-	-
	<u>4,832,310</u>	<u>5,051,466</u>	<u>2,354,377</u>	<u>1,640,224</u>	<u>94,331</u>	<u>65,733</u>	<u>313,259</u>	<u>302,429</u>	<u>(24,556)</u>	<u>(29,901)</u>	<u>7,569,721</u>	<u>7,029,951</u>
分部毛利	<u>901,564</u>	<u>945,386</u>	<u>292,700</u>	<u>210,255</u>	<u>14,822</u>	<u>26,209</u>	<u>149,807</u>	<u>116,331</u>	<u>-</u>	<u>-</u>	<u>1,358,893</u>	<u>1,298,181</u>
分部業績	<u>154,665</u>	<u>329,384</u>	<u>42,955</u>	<u>(8,754)</u>	<u>(34,342)</u>	<u>(70,312)</u>	<u>49,708</u>	<u>224,747</u>			<u>212,986</u>	<u>475,065</u>
未分類												
利息收入											1,577	3,292
收入及收益											628	85
未分類開支											(52,018)	(77,947)
經營活動溢利											<u>163,173</u>	<u>400,495</u>
融資成本											<u>(64,713)</u>	<u>(62,828)</u>
除稅前溢利											<u>98,460</u>	<u>337,667</u>

### 3.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收入產生於出售貨品及物業之發票淨值（扣除退貨與貿易折扣）；適當合約收入；從投資物業已收取及應收取之租金淨收入；以及向客戶提供服務之價值（扣除增值稅及政府徵費）。

本集團之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重列)
<b>收入</b>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範圍內來自客戶的合約收入		
按主要產品及服務線作分列：		
系統集成業務	2,656,443	2,964,173
軟件發展及技術服務業務	2,256,696	2,136,712
物流業務	1,203,337	934,859
電商供應鏈服務業務	1,147,058	698,875
其他	100,738	90,736
來的客戶的合約總收入	<u>7,364,272</u>	<u>6,825,355</u>
<b>其他來源的收入</b>		
金融服務業務	30,138	60,531
其他	175,311	144,065
其他來源的總收入	<u>205,449</u>	<u>204,596</u>
<b>收入總計</b>	<u><b>7,569,721</b></u>	<u><b>7,029,951</b></u>
<b>其他收入</b>		
政府補貼	21,942	33,755
利息收入	6,948	10,203
理財產品收入	21,745	14,13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之股息收入	475	-
其他	4,423	1,668
	<u>55,533</u>	<u>59,757</u>
<b>收益</b>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淨收益	17,292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收益	-	1,841
外匯淨差額	-	585
視同出售多間聯營公司的部份權益之收益	6,726	279,67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	199,491
出售多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9,316	7,88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5,046	-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 產之收益	-	8,116
其他	435	2,823
	<u>38,815</u>	<u>500,410</u>
	<u><b>94,348</b></u>	<u><b>560,167</b></u>

分列按時點確認的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入確認的時點		
在某個時點	4,143,811	3,771,265
隨著時間的推移	3,220,461	3,054,090
	<hr/>	<hr/>
來自客戶的合約總收入	<b>7,364,272</b>	<b>6,825,355</b>

4.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經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重列)
售出存貨之成本	3,777,589	3,420,96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9,244	77,544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50,367	-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	88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4,612	22,913
陳舊存貨撥備及撇銷	29,342	65,56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	138,827	194,78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減值	-	10,156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減值	533	18,9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250	1,53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691	7,420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111,807	109,377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5,310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虧損	9,217	-
外匯淨差額	1,404	-
	<hr/>	<hr/>

5. 所得稅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本期 - 中國大陸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13,418	26,803
土地增值稅 (「土地增值稅」)	187	7,521
	<hr/>	<hr/>
	<b>13,605</b>	<b>34,324</b>
本期 - 香港	70	-
遞延稅	(3,045)	(21,667)
	<hr/>	<hr/>
本期間稅項支出總計	<b>10,630</b>	<b>12,657</b>

- (a)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指於中國大陸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所徵收之稅項。除若干附屬公司享有稅務優惠外，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營運的附屬公司一般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之稅率為 25%。
- (b) 中國土地增值稅就土地增值按累進稅率介乎 30% 至 60% 徵收，即物業銷售所得款項減可扣除開支（包括土地使用權攤銷、借貸成本及全部物業開發開支）。
- (c)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了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草案」），該草案引入了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該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次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合資格企業的首個港幣2百萬元的利潤徵稅為8.25%，而超過港幣2百萬元的利潤則徵稅為16.5%。截止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合資格企業的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計算。在香港不符合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的其他集團實體的利潤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 (d) 應佔合營企業之稅項支出約為港幣 290,000 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 345,000 元）及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支出約為港幣 11,077,000 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 17,352,000 元），已分別計入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中之「應佔合營企業之虧損」及「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溢利」內。

##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母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發行減在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下所持股份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650,994,633股（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77,246,738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母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計算。用於該計算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已發行普通股減在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下所持股份（亦是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並加假設有關於本集團之股權激勵計劃之所有可潛在攤薄的普通股被視為獲行使時已無償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重列)
<b>盈利</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期之母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b>264</b>	<b>138,583</b>

	股份數目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b>股份</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期間內已發行股份減在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下所持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1,650,994,633	1,677,246,738
攤薄影響 -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股權激勵計劃	106,329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本期間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b>1,651,100,962</b>	<b>1,677,246,738</b>

## 7.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方式與其客戶訂定條款，惟一般會要求新客戶預付款項。信貸期一般為15天至720天，本集團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實施嚴謹之監控，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以下為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扣除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並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相當於各自的收入確認日期）呈列。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30天內	2,139,713	2,480,586
31至60天	288,783	409,358
61至90天	172,993	107,517
91至180天	737,902	459,011
超過180天	2,004,882	1,432,686
	<b>5,344,273</b>	<b>4,889,158</b>

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金額包括應收本集團之多間合營企業、多間聯營公司及多間關連公司之款項分別約為港幣 78,002,000 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99,878,000 元）、港幣 7,118,000 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11,469,000 元）及港幣 16,307,000 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32,775,000 元），此等結餘乃根據提供予本集團主要客戶之類似信貸條款償還。

## 8.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以下為根據報告期末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30 天內	1,728,669	1,807,988
31 至 60 天	201,062	265,480
61 至 90 天	193,638	59,317
超過 90 天	1,740,943	1,079,777
	<b>3,864,312</b>	<b>3,212,562</b>

本集團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金額包括應付本集團之多間聯營公司及多間關連公司之款項分別約為港幣 5,203,000 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5,464,000）及港幣 136,676,000 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46,060,000 元），此結餘乃根據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所給予之類似信貸條款償還。

應付賬款為不付息，並一般於 30 天至 180 天期間內清償。

## 9. 股本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法定：		
2,500,000,000 股（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0.1 元（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0.1 元）之普通股	<b>250,000</b>	<b>250,000</b>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1,670,977,976 股（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77,261,976 股）每股面值港幣 0.1 元（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0.1 元）之普通股	<b>167,098</b>	<b>167,726</b>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變動概述如下：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1,677,261,976</u>	<u>167,726</u>	<u>4,665,095</u>	<u>4,832,821</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已購回之股份 (附註)	<u>(6,284,000)</u>	<u>(628)</u>	<u>(21,237)</u>	<u>(21,865)</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1,670,977,976</u>	<u>167,098</u>	<u>4,643,858</u>	<u>4,810,956</u>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分別按每股最高及最低價為港幣3.60元及港幣3.37元之代價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合共現金代價（包括交易成本）約為港幣2,054萬元購買本公司每股面值為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購回之373,000股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購回之5,911,000股（合共為6,284,000股）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註銷。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

神州控股秉承「數字中國」的使命與願景，從當初 IT（Information Technology）服務商發展到今天成為 DT(Data Technology)大數據技術運營商，以大數據、雲計算、物聯網、人工智能等自主創新核心技術賦能城市，是一家專注於推動產業信息化和數字化轉型的高科技產業集團。神州控股專注於大數據科技運營領域，旗下每個子公司都提供不同的大數據賦能服務。智慧城市業務將大數據、IoT 等新技術的應用與智慧城市產業發展戰略相結合，解決市民服務、醫療、交通、環保、政務系統信息孤島等一系列問題。智慧產業鏈業務面對 B2B 和 B2C 客戶提供一站式的供應鏈服務，包括倉儲管理服務、進出口服務、全渠道電商 O2O 運營服務、供應鏈管理軟件、供應鏈 SaaS 服務平台、人工智能驅動的大數據精準分析產品等。智慧金融業務憑藉其金融機構資源及科技，主要圍繞智慧產業鏈、智慧城市為公司主營業務發展賦能。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本集團在大數據科技生態鏈的關鍵應用場景上實現了業績增長。神州控股旗下北京因特睿軟件有限公司（簡稱「因特睿」）與北京大學團隊合作研發的「雲-端融合系統的資源反射機制及高效互操作技術」，在本年 1 月份榮獲 2018 年度國家技術發明獎一等獎至高榮譽，是對本公司大數據技術的高度肯定，以此技術為基礎轉化的「燕雲 DaaS」系列產品廣泛應用於大數據產業建設，成為業績提升的新增長動力。

報告期內，本集團整體業務錄得營業額約港幣 75.70 億元，較上財年同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港幣 5.40 億元，同比上升 7.68%，營業額上升主要受期內智慧產業鏈及智慧城市的持續增長帶動；毛利為港幣 13.59 億元，較上財年同比增長 4.68%，毛利率為 17.95%。本集團母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港幣 26.4 萬元，與去年同期扣除一次性收益的經常性虧損約港幣 2.01 億元相比有顯著的改善。

**1) 智慧產業鏈：收入大幅增長 43.87%，經營利潤轉虧為盈至港幣 4,296 萬元，較去年損益增 591%；  
6.18 電商大促期間單量提升 51%**

科捷物流是供應鏈大數據領域的領先企業，踐行「倉+大數據+人工智能」的戰略，持續迭代優化大數據應用和智能倉儲解決方案，為客戶提供端到端的一站式供應鏈服務，實現基於供應鏈的產業鏈融合。報告期內，智慧產業鏈業務整體營業額錄得港幣 23.50 億元，較上財年同期大幅增長 43.87%；毛利為港幣 2.93 億元，毛利率為 12.45%；業務增長和經營效率的提升推動科捷物流盈利突飛猛進，分部經營利潤轉虧為盈至港幣 4,296 萬元，與上財年同期虧損港幣 875 萬元相比急速上升。

在物流業務方面，科捷圍繞 IT 數碼、通訊、汽配、快消、鞋服、美妝、家居行業深度挖潛，擴大與中國移動、小米、中興、長春一汽、綾致、一商宇潔等核心客戶的合作。科捷結合倉儲自動化運作和精細化管理，有效提升倉庫利用率和人均效能，大幅改善 B2C 業務業績。6.18 電商大促期間單量提升 51%，成功迎戰業內最高彈性比考驗。作為國內領先的供應鏈服務商，市場地位和品牌價值受到業內廣泛認可，相繼榮獲 2019 菜鳥全球合作夥伴年度最佳服務獎、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 2019 智慧物流創新服務優秀平台企業、中國財經峰會 2019 人工智能先鋒獎及 2019 行業影響力品牌等榮譽。

在軟件及智能化業務方面，科捷智能化倉儲解決方案和大數據平台，持續優化迭代。在重慶上線人機共舞 3.0 解決方案，首創業內 B2B 和 B2C 混合智能揀選方案，採用整託盤揀選和散件揀選兩種存儲和揀選方式，兼具高密度倉儲佈局和 AGV 複用，極大節省人工及機器人投入，大幅節省倉儲空間，有效提升供應鏈運作效率。科捷自主研發推出 KXDATA 大數據平台，整合供應鏈場景下的大數據服務需求，實現對可視化決策輔助信息的智能化挖掘和實時推送，輔助產業鏈決策者基於市場變化更加精準決策，進而提升產業鏈的整體運作效率。

電商供應鏈業務的華為榮耀服務從線上走向線下，電商與店商並舉，業務大幅增長；戴爾業務單量快速增長，運營類規模性客戶快速落地，整體業務增長 82%。科捷結合一帶一路發展契機，快速佈局海外物流業務，相繼中標中興馬來西亞業務，在東南亞 Lazada 平台開店，簽約俄羅斯速賣通華為業務以及浪潮商用出口運輸業務。

## 2) 智慧城市：以「燕雲 DaaS」為核心的解決方案推動收入大幅增長 38.27%，簽下長春新區和唐山項目

神州控股不斷以自主創新核心技術賦能城市智慧化發展和產業數字化轉型。報告期內，智慧城市業務整體營業額錄得港幣 8,941 萬元，較上財年同期大幅增長 38.27%；毛利為港幣 1,482 萬元，毛利率為 16.58%。神州控股旗下因特睿與北京大學團隊合作完成的「雲-端融合系統的資源反射機制及高效互操作技術」，榮獲國家技術發明獎一等獎。因特睿基於該技術轉化的「燕雲 DaaS」系列產品可實現數據的實時流動和功能的無縫集成，解決了制約互聯網+政務發展的信息孤島瓶頸問題，平均可為用戶縮短 50%的項目實施週期。「燕雲 DaaS」受到市場的高度認可，成為盈利增長的關鍵因素。

2019 年 3 月 12 日，本集團與長春新區管委會簽訂「數字新區」一期服務項目協議。根據協議，神州控股將協同生態夥伴負責長春新區「數字新區」項目一期建設，合同金額約人民幣 1.74 億元。2019 年 7 月 23 日，本集團與唐山市政府簽署「智慧唐山」建設項目，金額 1.4 億元。神州控股將以智慧城市總運營商的角色全面助力唐山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設，至此以創新驅動發展、區域協調發展、可持續發展等眾多戰略要素為一體的新型智慧城市建設在唐山全面啟動。

智慧金融業務憑藉自身的互聯網小貸、商業保理以及融資租賃牌照，整合銀行、保險、證券、信託等金融機構資源，運用移動互聯網、大數據、人工智能以及區塊鏈技術，主要圍繞智慧產業鏈、智慧城市，提供業務全流程、全價值鏈的定制化金融服務解決方案、金融產品設計及金融資源配置，通過智慧金融為公司主營業務發展賦能助力。智慧金融與智慧城市及智慧產業鏈業務板塊開展協同，針對智慧產業鏈業務板塊服務的上下游廠商、經銷商及終端零售客戶，基於 KXDATA 大數據風控+區塊鏈技術打造供應鏈金融產品。

展望未來，神州控股將繼續協同生態夥伴深耕智慧城市 3.0，以基於國家技術發明獎一等獎技術成果轉化的燕雲 DaaS 打破信息孤島，實現數據融合共享，以世界領先的 IoT 技術實現物聯、數聯、智聯的全態勢的感知與調控，構建基於大數據賦能的智慧應用場景，涵蓋智慧環保、智慧水務、智慧交通、智慧產業園等，提供從規劃設計、建設實施、產業引入到城市大數據運營的全週期解決方案，致力於成為國際領先的數字產業賦能者，為數字經濟發展和民生服務改善持續賦能。

### 3) 神州信息：戰略聚焦金融科技領域，金融客戶簽約數量較去年同期增長一倍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在神州控股大數據戰略的框架下，神州信息以大數據為核心，以金融科技為抓手，賦能行業價值升級。報告期內，神州信息實現營業收入港幣 48.31 億元，較上財年同期下降 4.18%，業務毛利率達到 18.66%；扣除匯率影響，收入基本上與去年同期持平。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 1.57 億元，較上年同期的 3.28 億元減少 1.71 億元。主要受神州信息去年出售子公司神州數碼融信雲技術服務有限公司部分股權獲得投資收益 1.99 億元非經常性損益項目影響，但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與去年同期同比增長 21.71%。

神州信息新一代分布式應用平台及銀行核心系統在報告期內持續加速擴張，中標及簽約國電投財務公司、廣西北部灣銀行、天津銀行、北京銀行、武漢眾邦銀行、寧夏銀行、柬埔寨瑞麗銀行等數家金融機構客戶，簽約客戶數量較去年同期增長一倍，佔有率不僅依然穩居國內市場前列，並已將處於行業領先水平的銀行信息系統整體解決方案推廣至東南亞市場。

公司企業服務總線（「ESB」）中標及簽約廣州銀行、營口沿海銀行、客商銀行、貴州銀行、東亞銀行、廣西北部灣銀行等重要銀行客戶，簽約客戶數量較去年同期增長一倍，繼續保持在市場中的絕對領先地位，累計服務客戶家數超過 100 家。通過「ESB」成熟的系統能力和服務組合功能，極大的提升商業銀行 IT 系統數據處理分析能力，以幫助銀行在利率市場化、互聯網金融、第三方支付、混業經營等激烈的市場博弈中取得先機。

量子通信與金融場景融合 - 公司通過與國盾量子、國科量子深度戰略合作，加強了量子通信網絡的運維服務及政府、金融、軍工國防等行業應用解決方案的開發，並於報告期內正式發佈由公司自主研發的新一代企業級即時加密通訊工具「量信通」產品。截至目前，已有 20 餘家金融機構基於神州信息承建的國家骨幹網、城域網等，實現了量子技術和業務系統的結合，包括人民銀行的人民幣跨境收付系統、銀監會的銀行業信息監管。

### 4) 戰略投資：神州醫療發佈神飛雲 2.0 版本；iSESOL 連接機床增加 48%

神州控股旗下神州數碼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神州醫療」）牽頭國家重點研發計劃「基於人工智能的臨床輔助決策支持新型服務模式解決方案」，神州醫療將與各參與支持單位圍繞著「破解醫療資源稀缺，提高醫療服務效率、提高醫療體系協同性」這一重大需求進行佈局。在 2019 春季中國國際醫療器械博覽會，神州醫療聯合飛利浦發佈了神飛雲 2.0 版本，這是神州醫療在腫瘤臨床診治領域的又一個重要佈局。神飛雲 2.0 針對肺癌早篩這一實際應用場景，開發出的一套集成解決方案，旨在提升肺癌的臨床診治能力。

神州控股攜手瀋陽機床、光大金控成立的智能雲科公司，作為國內領先的聚焦機加工領域的工業互聯網平台運營商，以「互聯網+先進製造業」藍圖為指導，製造裝備互聯為基礎，秉承「讓製造更簡單」的理念，基於「智能終端+工業互聯+雲服務創新模式，以雲智造戰略」為行動綱領，打造 iSESOL 工業互聯網平台，提供基於數據驅動的一站式工業服務。截至 2019 年 6 月，iSESOL 工業互聯網平台服務範圍已涵蓋 26 省、161 市，服務企業客戶 3,000 餘家，已連接智能設備 28,000 多台，較去年同期上升 48%。報告期間，智能雲科完成了 iSESOL 開放平台、開發者中心以及 iSESOL DNC 的產品搭建，完善了產品體系；成功入選廣東、山東、河北、重慶、浙江、湖北、遼寧、上海等省市的工業互聯資源池單位。2019 年 1 月 iSESOL 被工信部產業聯盟上海分聯盟評選為「2018 年度優秀工業互聯網解決方案」。

#### 5) 經營展望：以自主創新核心技術踐行「數字中國」，提升股東回報

每一次技術變革都孕育著巨大的市場機遇，神州控股在技術變革中不斷尋找自主創新的突破口。展望未來，神州控股將不忘初心、牢記使命，以「燕雲 DaaS」、物聯網(「IoT」)、生物辨識、安全科技等自主創新核心技術為依託，通過科技產業資源導入及大數據運營服務賦能城市智慧化發展和產業數字化轉型，努力踐行「數字中國」之夢想的同時，實現盈利增長，提升股東回報。

#### 6) 關於本集團購買的若干理財產品(「理財產品」)的解決安排的最新情況

截止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理財產品未償付本金金額為港幣 18.62 億元(人民幣 16.34 億元)。如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年報所述，本集團已經就上述理財產品涉及的最終相關資產的出售計劃制定了具體行動方案。

依照行動方案，本公司及合作夥伴已向理財計劃最終相關資產所在地派駐人員，直接參與資產管理與處置進程。並已促使最終相關資產中的房地產住宅項目(涉及本息港幣 2.2 億元(人民幣 1.93 億元))進入資產重整及處置變現程序。目前，資產重整及處置變現工作順利推進，住宅項目建設工作已基本完成，項目開盤前的各項準備工作正在加速推進。本集團已明確，變現償還計劃如根據相關法律規定執行，本集團將可收回相關資產之一的房地產住宅項目所涉及的款項，共港幣 2.2 億元(人民幣 1.93 億元)。本集團正在督促相關方面，細化變現償還計劃，爭取盡早收回款項。

剩餘最終相關資產(涉及港幣 16.42 億元(人民幣 14.41 億元))的變現償還計劃目前還在穩步推進執行當中，部份處置過程中的阻力得到化解。本集團將繼續按照行動方案積極推進執行，若行動方案有重大進展，本公司會適時發出公告。

載列於本集團二零一八年經審計的財務報表的理財產品賬面價值乃參考獨立估值師的估值報告釐定。管理層並不知悉存在應該計提、但尚未計提撥備的情況。基於管理層對資產現狀的判斷和資產處置進程，目前預計二零一九年無需對理財產品所做的減值撥備進行調整。

## 資本開支、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銀行貸款及銀行信貸應付其營運所需資金。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總資產港幣 250.81 億元，而資金來源為總負債港幣 126.11 億元，非控股權益港幣 36.24 億元及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港幣 88.46 億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 1.20，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 1.22。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主要用於購置房屋、辦公室設備及 IT 基礎設施建設而產生的資本開支為港幣 6,900 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港幣 16.27 億元，當中有約港幣 14.88 億元乃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有關貸款總額佔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之比率為 0.65，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 0.70。上述比率按附息銀行及其他貸款總額港幣 57.18 億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61.99 億元）及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港幣 88.46 億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88.50 億元）計算。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附息銀行及其他貸款的計值如下：

	以人民幣 計值 港幣千元	以港幣元 計值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b>流動</b>			
附息銀行貸款，無抵押	1,123,107	169,525	1,292,632
附息銀行貸款，有抵押	2,047,634	-	2,047,634
其他貸款	52,419	-	52,419
	<u>3,223,160</u>	<u>169,525</u>	<u>3,392,685</u>
<b>非流動</b>			
附息銀行貸款，有抵押	1,750,328	-	1,750,328
公司債券	574,844	-	574,844
	<u>2,325,172</u>	<u>-</u>	<u>2,325,172</u>
總計	<u>5,548,332</u>	<u>169,525</u>	<u>5,717,857</u>

本集團之若干銀行貸款：

1. 港幣 23.62 億元是由金融機構授予本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並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其總賬面價值港幣 40.38 億元之樓宇、投資物業、預付土地租金及在建物業作為抵押；及
2. 港幣 14.36 億元是由金融機構授予本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並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神州信息（直接由本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持有）之已發行股份 256,040,483 股其總賬面價值港幣 33.20 億元作為質押。

包括於本集團之流動及非流動銀行及其他貸款分別港幣 6.75 億元及港幣 17.50 億元為長期貸款須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九年償還。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除總額為港幣 24.88 億元的貸款結餘按固定利率計息外，本集團的全部銀行貸款乃按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神州數碼軟件有限公司（「神碼軟件」）取得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發行本金總額最多為人民幣 7 億元（相等於約港幣 7.98 億元）之中期票據的相關批准。於二零一六年九月，神碼軟件發行二零一六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本金總額為人民幣 5 億元（相等於約港幣 5.7 億元），期限為五年（附有投資者於發行日期的第三年末擁有選擇權回售其票據），年利率為 4.9%，該發行所得款項主要用作償還本集團的銀行貸款。

根據《神州靈雲（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出資及股東協議》，在滿足相關業績承諾條件後，新增資入股的投資人按照其出資比例向神州靈雲（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神州信息之附屬公司之一）（「神州靈雲」）提供共計人民幣 3,300 萬元（相等於約港幣 3,760 萬元）可轉債借款。二零一七年投資人提供第一筆可轉債借款人民幣 1,600 萬元（相等於約港幣 1,820 萬元），其中神州信息提供人民幣 1,280 萬元（相等於約港幣 1,460 萬元），其餘投資人提供人民幣 320 萬元（相等於約港幣 360 萬元）。二零一八年投資人提供第二筆可轉債借款人民幣 1,485 萬元（相等於約港幣 1,690 萬元），其中神州信息提供人民幣 1,360 萬元（相等於約港幣 1,550 萬元），其餘投資人提供人民幣 125 萬元（相等於約港幣 140 萬元）。在神州靈雲的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業績承諾全部得到滿足的前提下，投資人同意將可轉債借款全部轉換為對神州靈雲的投資，轉換後的投資均計入神州靈雲的資本公積。如業績承諾未得到滿足，由神州靈雲在收到投資人的通知後 30 天內予以償還上述可轉債借款。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可動用銀行總信用額為港幣 93.97 億元，當中包括港幣 24.65 億元之長期貸款額度，港幣 24.95 億元之貿易信用額度及港幣 44.37 億元之短期及循環現金透支。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之長期貸款額度為港幣 24.25 億元，貿易信用額度為港幣 10.03 億元及短期及循環現金透支為港幣 18.93 億元。

在一般業務範圍內，本集團為滿足若干客戶之個別要求，會就未能履約之潛在索償向該等客戶提供履約保證。由於過去並無客戶就履約保證作出任何重大索償，故管理層認為因履約保證而產生任何實際重大負債之可能性不大。

## 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一間聯營公司重慶神州數碼慧聰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向一間金融機構提供發行若干資產支援證券之保證，總金額約港幣198,279,000元。
-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中國普天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向北京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發起訴訟，就神州信息協助生物港公司抽逃出資為由，要求神州信息在協助生物港公司抽逃出資的人民幣25,000,000元及利息範圍內承擔連帶賠償責任。截至本公告日期，案件處於法庭調查階段。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作出以下資本承擔：

港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土地及樓宇	156,134
向多間合營企業資本注資	35,417
向多間聯營公司資本注資	6,837
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資本注資	120,140
	<u>318,528</u>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全職僱員11,600名（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11,800名）。該等僱員大部份均於中國受僱。本集團按照行業慣例提供酬金福利予僱員。僱員酬金包括基本薪金及花紅。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僱員成本錄得約港幣11.44億元，比上一個年度同期約港幣11.55億元下降0.95%。為吸納及挽留優秀積極之僱員，本公司按個人表現及所達到之本公司目標，向僱員提供股權激勵計劃。本集團亦同時致力為僱員提供多項內部及外部培訓與發展計劃。

## 供股所得款項用途的更新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本公司完成供股（「供股」）及籌得資金約港幣 13.4 億元。下表為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情況：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的未 動用金額 港幣百萬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度 的實際應用 港幣百萬元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 未動用金額 港幣百萬元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的 實際應用 港幣百萬元	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 未動用金額 港幣百萬元
為投資於健康醫療大數據投資進行融資或確定任何其他潛在的投資及任何可能合適的收購機會	728	(157)	571	(39)	532

附注：於本公告日期，健康醫療大數據投資亦處於初期洽談階段及本集團未有簽定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港幣 2.50 億元已動用投資於智慧城市及其他創新相關業務的投資及收購。

本公司無意改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的供股章程所載的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並將根據上述預期目的逐步使用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

有關供股的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的供股章程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 審核委員會的審閱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黃文宗先生（彼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倪虹小姐及嚴曉燕女士。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一同審閱彼等各自之審核結果、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法律及監管合規事務，並研討有關審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除下述偏離若干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外，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條文。有關偏離若干守則條文經考慮後之理由如下：

*守則條文第 A.2.1 條規定，主席與首席執行官兩者之角色應有區別，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郭為先生（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主席）從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起擔任主席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雙重職務。郭為先生於業務策略發展及管理方面均擁有豐富經驗，彼負責監管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策略發展及管理。董事會相信，郭為先生擔任雙重職位可促進業務策略之建立及履行之一致性，並為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帶來整體利益。

*守則條文第 A.4.1 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並無任何特定任期。由於所有董事（董事會主席或董事總經理除外）均須按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並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董事會認為按新公司細則，董事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之規定，已賦予股東權利對董事服務之延續作出批准。

*守則條文第 A.4.2 條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根據新公司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時任董事數目的三分之一（若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三分之一為準）必須退任，惟董事會主席或董事總經理在職期間毋須輪流退任。因此，董事會主席郭為先生毋須輪流退任。鑒於本公司現有董事之數目，不少於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從而使每名董事（董事會主席除外）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

*守則條文第 A.5.1 條規定，上市公司應設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本公司現時並未設立提名委員會。本公司認為成立提名委員會未必是必須的，因按新公司細則，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之增補，因此，董事會已能承擔提名委員會的職責。董事會將物色及評估候選人是否具備均衡技能和經驗的組合，以配合本公司業務所需，以及擁有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

**守則條文第A.5.5(2)條**規定，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應該於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或說明函件中，向股東列明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

本公司並未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披露有關黃文宗先生（「黃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多於七家上市公司的董事及為何董事會相信黃先生應該獲得重選之原因的事實乃屬無意的疏忽。自從黃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委任以來，他一直給本公司留出足夠的時間及關注，這可從他於2016、2017及2018年的董事會（23/25次）、審核委員會（8/8次）及股東週年和特別大會（4/5次）的高出席率反映。董事會相信黃先生於本集團業務的寶貴知識和經驗以及他於其他機構的專業會計知識和經驗，將繼續為本集團之成功作出貢獻。

**守則條文第D.1.4條**規定，董事應清楚瞭解現行的授權安排。上市公司應有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本公司並無與任何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任何書面委任書。然而，董事會認為(i)有關董事已遵守適用於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之董事的法規，包括上市規則，以及受信責任作決策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ii)彼等已具備良好專業，並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iii)現時的安排已獲本公司採用多年並行之有效。因此，董事會認為，有關董事於現時的安排下都能負責任及有效地履行其職責。

##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以合共代價（包括交易成本）約港幣2,054萬元購買合共5,911,000本公司之普通股，佔本公司合共已發行股份約0.35%。

該等購買乃由董事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上一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授的授權進行，旨在透過提升本集團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使本公司股東受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現有公開資料，以及在各董事的認知範圍內，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仍維持上市規則要求下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承董事會命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郭為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時，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

執行董事：郭為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林楊先生（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余梓平先生及彭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宗先生、倪虹小姐、劉允博士、嚴曉燕女士及金昌衛先生

網址：[www.dcholdings.com](http://www.dcholdings.com)

\*僅供識別